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浩主持，此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与会监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刘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19.25 万股。

关联监事刘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2.50 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关联监事刘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